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四維街1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本體：臺中市西區四維街 1 號，總面積約為254.12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2.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四小段1-23地號。 3.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三小段1-24地號；利民段四小段1-23、1-46地號，面積為565.4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本建物興建於1938年(昭和13年)，鄰近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周邊，是日治時期臺中州行政單位核心區域，與臺中州廳相互呼應，整體區域具有臺中州官舍區之意義，形塑臺中街區歷史的重要一環。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建築形式及構造為混合和、洋風格的磚木構造建築，呈現當時代臺中市地方官舍木造宿舍營造技術的特色，兩層樓的冂字型特殊的建築形式反映當時日式建築之官舍的木構造工法轉變。 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建築本體運用和、洋風格的構法，呈現臺中市地方官舍木造宿舍營建技術的特色，且為本市極少數尚存之兩層樓木造雨淋板建築，具稀少性及再利用潛力。 <p>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p>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1203749171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